

#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2



**恒创咨询**

采 购 人：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评标方法前附表.....	25
（一）资格审查表.....	25
（二）形式评审表.....	26
（三）符合性评审表.....	26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8

.....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

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92

2、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92000.00元

最高限价：259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92-1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592000.00	259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模式一体机）1台、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八通道）1台、冰箱（不小于400L）2台、冰柜（-20℃）2台、液晶程控生化培养箱（400L）3台、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100L）1台、全自动菌落计数器1台、超净工作台1台、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1台、便携式水质毒性分析仪1台、环境微生物实验室改造3间（无菌室、操作间、缓冲室各1间）。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90日历天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15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国际中心C区8号楼721室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151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国际中心C区8号楼721室 联系人：王艳杰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基础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592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模式一体机）1台、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八通道）1台、冰箱（不小于400L）2台、冰柜（-20℃）2台、液晶程控生化培养箱（400L）3台、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100L）1台、全自动菌落计数器1台、超净工作台1台、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1台、便携式水质毒性分析仪1台、环境微生物实验室改造3间（无菌室、操作间、缓冲室各1间）。
1.3.2	交货期	9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2592000.00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模式一体机）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

		<p>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0371-6880085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政通路交叉口升龙国际中心C区8号楼721室</p>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H.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4号【本项目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不存在价格折扣】</p>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6	<p>代理服务费：</p> <p>（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p>

	<p>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长江路支行</p> <p>开户账号：76230078801500003561</p>
10.8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申请人无不诚实守信行为	(1) 无被政府相关部门记入诚实信用档案的行为； (2) 未被采购人列入采购黑名单； (3) 无中标后未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4) 无被质疑或投诉成功的情形； (5) 其他不诚实守信的行为。

##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5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td> <td> <p>设备性能配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部分）得分（0~30分）：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30分，带*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非*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p> <p><b>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测试报告或手册、官网资料等作为符合性的技术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该项得0分。</b></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实施方案（5分）</td> <td>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p> <p>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p> </td> </tr> </table>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p>设备性能配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部分）得分（0~30分）：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30分，带*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非*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p> <p><b>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测试报告或手册、官网资料等作为符合性的技术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该项得0分。</b></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p> <p>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p>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p>设备性能配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要求部分）得分（0~30分）：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得30分，带*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非*技术指标每有1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p> <p><b>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测试报告或手册、官网资料等作为符合性的技术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该项得0分。</b></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p> <p>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p>					

			<p>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组织结构图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安装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详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合理、基本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比较可行、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不太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较详细、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措施一般、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方案合理、完善的，得5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措施 (5分)	<p>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较针对性强，基本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内容不详细、科学、合理，考虑措施不周，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需要，得1分；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p>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节能（1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环保（1分）	<p>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服务承诺（9分）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组织体系、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p> <p>售后服务实力强、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组织体系完整、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应急处理方案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9分；</p> <p>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及服务计划</p>

			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6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切合实际的，得3分；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的，得1分； 无此方案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1.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

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模式一体机）	台	1	
2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八通道）	台	1	
3	冰箱（不小于400L）	台	2	
4	冰柜（-20℃）	台	2	
5	液晶程控生化培养箱（400L）	台	3	
6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100L）	台	1	
7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台	1	
8	超净工作台	台	1	
9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10	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台	1	
11	便携式水质毒性分析仪	台	1	
12	无菌室	间	1	
13	操作间	间	1	
14	缓冲室	间	1	

# 1、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模式一体机）

## 一、仪器配置要求：

1. 火焰/石墨炉一体式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1套
2. 石墨管视频监测系统1套
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
4. 工作站软件1套
5. 空心阴极灯8只（含钷灯）
6. 横向加热石墨管25根
7. 自动进样器样品杯3000个
8.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针1支
9. 空气压缩机（含电子除水器及过滤器）1套
10. 冷却水循环装置1套
11. 工作站计算机及打印机1套
12. 钢木试验台2张（长\*宽\*高：200cm\*75cm\*80cm，承重300kg；坚固，平稳，台下不密封）
13. 防爆型气瓶柜2个
14. 乙炔1瓶
15. 乙炔减压阀2个
16. 不锈钢排风管道（带不锈钢排风罩或万向罩）2套
17. 乙炔专用红色橡胶管20m
18. 配套3匹柜式空调1台

## 二、工作条件要求：

1. 电源：230V（+5%~-10%），50/60 Hz；
2. 运行环境温度：15~30℃
3.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 < 80%（无冷凝）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 仪器整体要求：

并列式设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及火焰原子化器光路位置保持固定，无需切换，实时双光束光学系统。配置包括火焰原子化器、石墨炉原子化器、≥140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高清全彩石墨管摄像装置、工作站软件、工作站计算机、空压机、循环冷却水机等必备的附件。

### 2. 光学系统：

\*2.1 光路设计：实时双光束系统，检测器必须同时检测到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信号（提供制造商官网可下载设备彩页资料证明）。

2.2 波长范围：184~900nm或更宽。

2.3 狭缝：0.2-2.0nm或更宽，自动选择狭缝宽度和高度。

2.4光栅：平面全息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geq 60\text{mm} \times 70\text{mm}$ ，刻线密度 $\geq 1800$ 条/mm。

2.5光栅闪耀波长：紫外光波段及可见光波段分别具有一个闪耀波长，保证了全谱范围内都有足够的光强（提供证明材料）。

2.6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

2.7 灯位数： $\geq 8$ 灯位，灯位固定，无需转动或调整灯位置。

3. 检测器系统：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CCD固态检测器或者 2 个光电倍增管。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

#### 4. 火焰原子化系统

4.1耐HF材质进样系统，耐：50% (v/v) HCl、HN03、H2SO4、H3PO4，20% (v/v) HF，30% (w/v) NaOH 以及30%的高盐样品。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

4.2气体管路：所有燃烧器系统气体管路均主机内置，避免裸露管路老化或破损带来的安全风险。

4.3燃烧器系统：全钛材质燃烧头，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

4.4安全监控措施：具有自动监控燃烧器类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火焰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不少于八重安全联锁，出现异常或断电时自动联锁关火。

4.5气体控制：全自动气路控制，包括助燃气种类选择，气体切换顺序，燃气和助燃气流量监测和控制都由计算机全自动执行，软件具有气流优化向导功能，以获得测量特定元素的最高灵敏度。

4.6 火焰进样系统维护方便，无需任何其他工具，雾化器及雾化室全部拆开后重新安装时间不超30秒。

#### 5. 石墨炉原子化系统

\*5.1石墨炉类型：石墨炉采用纵向塞曼背景校正和氘灯背景校正两种方式，同时石墨炉采用横向加热方式。（提供制造商官网可下载设备彩页资料证明）

5.2高清全彩石墨管视频监测系统：监控温度 $> 1000$ 度，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等全过程。

5.3安全功能：具备石墨管损坏报警装置；有气体压力、冷却水流量、温度、石墨管和石墨锥温度等联锁监控。

5.4石墨炉配备加氧装置，加氧流量由软件全自动控制，软件流量最大可设置250ml/min。

5.5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采用直流电加热升温，避免交流电的周期性噪声。

5.6温度控制：具有真实温度控制系统，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实时功率补偿；石墨炉温度准确度 $\leq \pm 10^{\circ}\text{C}$ 。

5.7自动基线调零功能：每次测定读数前，自动进行零点漂移校正，克服由于元素灯、电路漂移或石墨炉两边石英窗变脏引起的零点变化。

#### 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6.1位数： $\geq 140$ 样品位。每一个样品盘位置均真实可用，不受标准溶液、未知样品或基体改进剂等样品类型的限制。（提供软件相关界面截屏证明）

6.2进样体积：进样量1-99微升连续可调。

6.3可自动配制15个标准溶液，可自动稀释和浓缩样品，自动计算测定精度、线性、回收率等。

#### 7. 数据工作站

7.1全中文工作站软件，具有在线及离线两种模式，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测试方法编辑、数据处理，并处理和打印报告，并可安装为虚拟模式方便教学、演示和培训。

7.2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0.01至100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0.1秒的增量在0.1至60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7.3校正曲线：多达15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校正曲线拟合方式大于7种，可以任意选择。

7.4数据档案管理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7.5工作站计算机：性能配置不低于：Intel 十二代i5 CPU, 16G内存, 500G固态硬盘, 22寸LCD显示器, 正版win10 专业版操作系统商用工作站计算机1台；性能不低于HP10a8激光打印机1台。

7.6工作站计算机：**待工作站软件系统完成国产化替代后，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8. 性能指标

8.1火焰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 $\geq 0.35$ ，精密度RSD  $\leq 0.3\%$ 。测量方法按照GB/T 21187-2007的4.5.2.1和4.7.2.1试验程序进行。

8.2石墨炉灵敏度，25ppb Cu 进样20微升，特征质量 $\leq 16.5\text{pg}$ ，精密度RSD $\leq 2\%$ 。测量方法按照GB/T 21187-2007的4.5.2.2、4.6.2.2和4.7.2.2进行。

8.3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0.999（提供证明材料）。

8.4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2ppb、4ppb、6ppb、8ppb的砷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0.999以上（提供证明材料）。

8.5 石墨炉法样品进样体积（不包含基体改进剂和稀释液体积）60微升测量，测试0ppb、1ppb、2ppb、3ppb、4ppb的铜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0.999（现场验收）

#### 四、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1年。
2.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制造商在河南常驻2名以上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可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3. 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4名参加制造商的集中培训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4. 提供首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2、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八通道）

### 1 基本要求

- 1.1 电源电压：交流220V $\pm$ 10%；50Hz
- 1.2 环境温度：5~40 $^{\circ}$ C $\pm$ 2 $^{\circ}$ C
- 1.3 相对湿度：<90% (+30 $^{\circ}$ C)

### 2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中 $\alpha$ / $\beta$ 活度浓度的测量。

### 3 技术参数

3.1 仪器装有八只双闪烁体主探测器和两只反符合探测器，每次可测量八个样品中的总 $\alpha$ 总 $\beta$ 比活度指标，默认随仪器配套十路智能软件工作站，无需配备气源等耗材；

\*3.2 进样要求：仪器装有四个独立进样抽板，每个抽板上有两个样品槽用于放置样品盘，测量过程中，无需暂停或中断正在测样通道，随时可在其它闲置抽板上放置样品进行测量，更好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仪器装有四个独立进样抽板实拍图以证明）

3.3 仪器八个通道分别独立测样，每个通道可设置不同长短的测量时间，可先后进样各个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4 默认配套多功能十路软件工作站，兼容模式更好，可兼容一路至十路不同数量通道的测量仪，使用几个通道就开启几个通道，不测样的通道可关闭并隐藏，操作简单方便。

3.5 仪器软件配有数据总管理库，可给每个通道指派单独指令，每个通道都可单独开始、结束或暂停，且每个通道都单独执行。

\*3.6 仪器有断电记忆储存功能，正在测样时，如遇突发停电，接电再次开机后，无需手动操作，也无需调取数据库任何文件，开机即可自动提示有未完成测量项，提示是否继续（提供有未完成测量项的软件界面图以证明）；

3.7 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 $\alpha$ 粒子 $\leq 0.003\text{cm}^{-2}\text{min}^{-1}$ ； $\beta$ 粒子 $\leq 0.15\text{cm}^{-2}\text{min}^{-1}$ ；

3.8 仪器对于 $^{239}\text{Pu}$  $\alpha$ 源（活性区 $\Phi 25\text{mm}$ ）的 $2\pi$ 探测效率比 $\geq 82\%$ ；

3.9 仪器对于 $^{90}\text{Sr}$ - $^{90}\text{Y}$  $\beta$ 源（活性区 $\Phi 20\text{mm}$ ）的 $2\pi$ 探测效率比 $\geq 55\%$ ；

3.10 重复性：仪器连续测量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alpha < 3\%$ 、 $\beta < 5\%$ ；

3.11 串道比： $\alpha$ 进入 $\beta$ 道的记数比 $< 1.5\%$ （对 $^{239}\text{Pu}$ ）；

3.12串道比： $\beta$  进入  $\alpha$  道的计数比 $<0.3\%$ （对于 $^{90}\text{Sr}$ - $^{90}\text{Y}$ ）；

3.13探测器屏蔽铅室需采用方形内嵌入式结构，该结构更加牢固，屏蔽和密闭性更好，可为探测器提供更加稳定的测量环境，保证测样结果的准确性。

3.14仪器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模式，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3.15为方便编辑整理等工作需求，操作软件上自带测量结果保存格式不少于三种，常用的Excel、PDF和Word等，该功能是仪器测量软件默认功能选项，测样结束后只需点击想要保存的格式即可。（提供不少于三种保存格式的软件界面图以证明）

3.16同一样品，不同日期的测量结果报告，可同时从数据库调取，并显示在同一软件界面上，也可同时打印在同一张结果报告上，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

3.17仪器和电脑采用分离式设计，电脑单独放实验台上操作仪器，便于操作与数据整理；

3.18同时测得八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须具有单独打印功能，也可任意通道的数据组合打印，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

3.19仪器采用高线程智能记忆储存芯片，测样结束后，可自动保存测量结果，无需人工手动保存测样结果，实现测量无看守；

3.20待工作站软件系统完成国产化替代后，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4. 配置要求

1. 两个样品槽的进样抽板	4套
2. 方形内嵌入式屏蔽铅室	1套
3. 十路软件工作站光盘	1张
4. 仪器机柜	1台
5. 主机控制箱	1台
6. 四轮滑动底座	1台
7. 电脑	1套
8. 打印机	1台
9. 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8只
10. 反符合探测器	2只
11. $\alpha$ 标准物质	1瓶
12. $\beta$ 标准物质	1瓶
13. 不锈钢样品盘	100个
14. 使用说明书	1份
15. 计量鉴定证书	1份
16. 钢木试验台长*宽*高：200cm*75cm*80cm	2张

### 3、冰箱（不小于400L）

- \*1、容积：≥400L
- 2、电压：220V
- 3、门个数：4个
- 4、制冷方式：风冷
- \*5、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6、变频/定频：变频
- 7、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 8、显示类型：LED显示
- 9、CCC强制性认证：是
- 10、变温室类型：挡位变温
- 11、综合耗电量：≤0.81kW·h/24h

### 4、冰柜（-20℃）

- 1、\*容量≥500L
- 2、电压：220V
- 3、功能：冷藏冷冻转换
- 4、开门方式：顶开门/前开门
- 5、放置方式：卧式/立式
- 6、\*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7、\*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 8、变频/定频：定频
- 9、制冷方式：直冷
- 10、CCC强制性认证：是
- 11、综合耗电量：≤0.69kW·h/24h

## 5、液晶程控生化培养箱（400L）

1. 采用 STC 微电脑控制器，7 寸触摸屏，触摸开关、操作简便；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可编程控制模式，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 1-12 组或 99 段工作时段，控制温度参数值；拒绝用倒计时方式控制。

\*2. 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 $\geq 4\text{CM}$ ，坚固保温。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 8K 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也可直接向外抽取；知名品牌压缩机和循环风机，用户可在控制器上选择压缩机工作模式（普通启停模式和高精度控制模式），保证培养箱控温精度。（提供数字压缩机电子膨胀技术证明材料）

3. 内置新风系统，可以在触摸屏上便捷设定换风量和风速大小；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 $\geq 10\text{m}^3/\text{h}$ ；且无需外置控制器，保持系统整体美观。

\*4. 容积 $\geq 400\text{L}$ ，外形尺寸约为 600\*820\*1950，工作室尺寸约为 510\*600\*1350

5. 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 $\pm 0.5-1.0^\circ\text{C}$ ，可长时间在 4℃ 下运行，杜绝结冰、冰堵现象。

6. 可选配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可在手机 APP 上进行温度、光照设定，手机数据监控；

7. 配备 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存储至移动盘，培养箱自身可储存 10 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方便用户查询不同时间段运行参数，且历史数据可导出为 PDF 格式，防止参数造假。

\*8. 培养箱具有 3 级密码锁控及审计追踪功能，拥有管理者、用户、访客账号，管理者可对用户和访客账号进行增加、删除操作，并记录其修改参数时间，实现数据操作的可追溯性。（提供证明材料）

9. 箱体配备可视警报（彩色警报灯）及声音警报（警报铃），可针对温度过程跟踪警报，严密监测温湿度变化，并储存最近 20 次以上报警信息，及时提醒用户处理异常情况。

10. 生产厂家具备自主软件开发能力，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确保产品先进性及后期更新扩展的便捷性，投标时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11. 完善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厂家在当地设有自主或授权的售后维修点及配件库，提供快速、专业的售后响应。

12. 提供首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6、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有注明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佐证。

\*2 容量： $\geq 10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材料：304 不锈钢；

3.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5 度；容器设计压力 0.3Mpa，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4. 操作界面分屏显示，灭菌温度与灭菌时间均采用专屏显示和专用按键操作，操作简便易懂；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

5. 门罩防烫装置：门罩由热绝缘塑料制成，避免蒸汽烫伤危险；

6. 闭盖微动开关：闭盖指示微动开关采用隐藏式结构，没有直接裸露在台面上，防止误触；

\*7. 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多种保护方式的防干烧装置，至少包括液胀式、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提供实物图片证明资料）

8. 过压双重保护：配备机械式安全阀及电子式压力开关，一旦压力异常，即可泄压并断电报警；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实时监测运行状态，一有异常，迅速断电并报警；故障报警系统：当仪器出现故障，报警为声音报警提示同时显示相应故障代码；

9. 附件：带不锈钢提篮 3 个，排水软管 1 根，使用说明书（ZWKKX）1 套，量水板 1 个

10. 制造商必须拥有完整的自主生产能力。

11. 提供首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7、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1、电源电压要求：220V/50Hz

\*2、配自动对焦的大景深 800 万像素（3264x2448 像素）彩色拍摄主机，具有微距拍摄特性。

3、应采用全封闭灯箱，消除杂散光的干扰，为计数提供了条件；

\*4、双波长紫外光照明（用于腔体消毒、紫外诱变）

5、可自动切去培养皿周边图像，使图像更清晰；

6、自动标记每一个被计数的菌落，使计数结果更加精确；

7、历史数据方便输出扩展到 EXCEL 以及“history”文件夹，方便进一步分析或记录等项目操作。

8、适应培养皿：75~130mm（倾注、膜滤、3M 纸片）

9、分析速度：50~500 个菌落/s

- 10、计数分析耗时：≤4 秒
- \*11、自动识别计数：≥0.1mm 的菌落
- 12、自动分割链状或团状粘连的各类菌落，符合菌落总数计数国标要求。
- 13、自动剔除杂质，触屏缩放图像和点击修正等前卫操作，有效支持复杂微生物统计。
- 14、电脑配置：12 代及以上酷睿 i5 CPU / 8G 内存/ 21.5” 彩显/无线网卡，1 个 USB3.0+2 个 USB2.0 口，运行环境 Windows 10 或 11 完整专业版。
- 15、待工作站软件系统完成国产化替代后，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8、超净工作台

### 1 设备用途

1.1 超净工作台通过风机将空气吸入，经由静压箱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将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以垂直或水平气流的状态送出，使操作区域持续在洁净空气的控制下达到百级洁净度，保证生产对环境洁净度的要求，用于提供实验室研究所需的局部高洁净度工作环境

### 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2.1 规格配置

2.1.1 超净工作台主机、专用支架各一个/台

#### 2.2 工作条件

2.2.1 工作环境温度：18-34℃

2.2.2 电源：AC; 230V，50 Hz/60Hz

###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双人单面操作

3.1.1 外部尺寸≥(L×D×H) 1060mm×560mm×1850mm;

3.1.2 内部尺寸≥(L×D×H) 938mm×530mm×650mm;

3.1.3 额定功率：约 1000 W

3.1.4 气流流速：0.30~0.45m/s

3.1.5 紫外灯功率：40W

3.1.6 LED 日光灯功率：16W

3.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约 470mm

\*3.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约 200-350mm

3.1.9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约 750mm

3.1.10 噪音： $\leq 65\text{dB(A)}$

3.1.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text{CFU}/30\text{min}$ ；洁净 ISO 等级 5（100 级）

\*3.1.13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AAF 品牌高效滤器，对直径  $0.3\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5\%$

3.1.14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两侧、后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3.1.15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

3.1.16 工作区台面为 304 不锈钢材质。

\*3.1.1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LCD 显示屏显示内容有：显示实时风速和档位、显示时间、紫外灯的累计工作时间、过滤器的累计工作时间。

3.1.1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通过手动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双侧玻璃视窗

3.1.19 照明： $\geq 350\text{lX}$

3.1.20 福马型脚轮设计，满足洁净环境和精密仪器双重要求，且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3.1.21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3.1.22 设置前视窗开口安全高度 200-350mm，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机器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3.1.23 预留 PAO 检测口，检测高效过滤器完整性。

4. 提供首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9、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用途：主要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

2 系统配置：

2.1 设备名称：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2.2 工作条件：野外使用可便携式移动电源，实验室内使用时支持 AC 220V；

2.3 技术特点：一体便携式设计，必须在一个主机内集成仪器正常工作需要全部功能；

2.4 一体式的主机必须包含如下结构：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气液分离系统、加热系统、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自动稀释系统、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 3. 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

3.1 满足 HJ/T 195~HJ/T 200-2023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光学系统测定稳定性要求；

3.2 检测器：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的高灵敏度 CCD 检测器。

\*3.3 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个波长的信号图谱曲线，方便用户判断样品数据是否受干扰；

\*3.4 所有项目在测试过程同时，自动生成待测气体的任一时间点紫外区全波段扫描图谱（波长范围 190nm—390nm），方便使用者判断样品分析是否存在干扰；

### 4 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

4.1 TCS 温度控制系统：<0.5℃，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5 分钟，降低环境温度和样品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

4.2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70℃，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 5 载气及控制

5.1 载气：内置气源自供载气，同时支持使用外供载气（空气或氮气均可）；

5.2 EPC 载气电子压力控制系统：EPC 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1S；

5.3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仪器自动监控载气流量及压力，当载气压力及流量达不到正常测试需求时，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 6 气液分离系统：

6.1 气液分离采用长管路连续多次萃取方式，以确保待测成分能从液相中充分分离；

6.2 配备除水系统，不使用任何干燥剂，有效去除分离后气体中带出的水分；

7 内置自动稀释系统：自动在线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可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40 倍数的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0.9995，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40，稀释准确度：0~20 倍时，稀释误差小于 3%；20 倍以上稀释误差小于 5%；

8 内置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300~700W；

9 便携性要求：

9.1 主机标配带轮便携箱（带拉杆，带轮），便于携带、野外使用，便携箱尺寸不超过：570\*470\*360mm，方便野外移动使用

9.2 主机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0 测试指标：

10.1 氨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3%；0.2mg/L，RSD<2%；0.5mg/L，RSD<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6mL，且同时除去亚硝酸盐时的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

10.2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mg/L，RSD<5%；0.2mg/L，RSD<3%；0.5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

10.3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5%；0.5mg/L，RSD<3%；1.0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  $\leq 0.006\text{mg/L}$ ；

10.4 亚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5%；0.5mg/L，RSD<3%；1.0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0mL时的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

10.5 总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RSD<5%；0.5mg/L，RSD<3%；1.0mg/L，RSD<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单次测定进样量不超过12mL时的检出限  $\leq 0.03\text{mg/L}$ ；

\*11 为满足环保要求，节约试剂，减少二次污染产生，要求在符合上述灵敏度检出限时，氨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16mL；总氮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12mL；硫化物测定单个样品的进样量不大于10mL；

12 配置要求：

12.1 主机 1套：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氨氮在线氧化系统、总氮消解系统；

12.2 主机便携箱（带轮） 1套；

12.3 附件箱（含移动电源，试剂盒） 1套；

12.4 自动进样器 1套，样品位数不少于 50 位；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12.5 吹扫均质系统（自动进样器标配、用于样品均质），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12.6 壹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12.7 品牌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待工作站软件系统完成国产化替代后，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3 制造商资质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整机免费保修贰年，保修期内维修全免费；

13.2 提供首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

## 10、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

### 一、产品用途

便携式恶臭分析仪可同时测量 GB14554 标准中要求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等，可用于应急分析、投诉监测、走航监测和常规监测等分析需求。

### 二、技术参数

1. 分析仪可同时测量 GB14554 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和苯乙烯（以下简称“8+1”），同时具有至少 3 通道传感器扩展功能，可根据配置不同传感器解决方案，如 TOVCs, SO<sub>2</sub> 和 CL<sub>2</sub> 等气体。

2. 传感器量程：OU 值 0~1000，硫化氢 0~10 ppm，氨气 0~10 ppm，甲硫醇 0~10 ppm，苯乙烯 0~10 ppm，甲硫醚 0~10 ppm，二硫化碳 0~10 ppm，二甲二硫 0~10 ppm，三甲胺 0~10 ppm。

3. 传感器检出限：OU 值 ≤1，硫化氢 ≤10 ppb，氨气 ≤10 ppb，甲硫醇 ≤10 ppb，苯乙烯 ≤10 ppb，甲硫醚 ≤10 ppb，二硫化碳 ≤10 ppb，二甲二硫 ≤10 ppb，三甲胺 ≤10 ppb。

4. 传感器分辨率：OU 值 ≤1，硫化氢 ≤10 ppb，氨气 ≤10 ppb，甲硫醇 ≤10 ppb，苯乙烯 ≤10 ppb，甲硫醚 ≤10 ppb，二硫化碳 ≤10 ppb，二甲二硫 ≤10 ppb，三甲胺 ≤10 ppb。

5. 分析仪内部传感器采用阵列式布局，综合 MOS，电化学和 ETO 等多种传感器测量值，恶臭浓度值依据多个类别传感器的融合算法，而非单一类别传感器。

6. 分析仪整体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现场维护。

7. 分析仪对传感器具有温湿度控制和补偿功能，控温精度保证在 $\pm 0.5^{\circ}\text{C}$ ，提供仪器截图佐证资料。

\*8. 分析仪具有湿度自动调节控制功能，通过 Nafion 管除湿技术实现湿度控制，精度控制在 $\pm 0.1\%RH$ ，确保测量的稳定性和精度。

\*9. 传感器腔室设计要同时考虑湿度与气体吸附性的影响，根据被监测气体的吸附性不同将传感器分别布置在恒温恒湿腔室或未经除湿处理的腔室，避免吸附性强的气体因除湿吸附而引起的测量浓度值偏低的情况产生。提供仪器气路图截图。

\*10. 内置零气发生装置，可设置定期零点自动标定，分析仪根据实际测量气体需求，提供多点校准功能，降低非线性误差。

11. 分析仪应具有系统全面的工作环境监测系统，可以全面监测分析仪运行环境，包括气路流量，温度，湿度和压力等参数，并同时显示在用户界面，通过流量和压力等参数判断气路是否堵塞以及管路泄漏情况发生。提供仪器监测界面截图。

12. 分析仪内置高精度定位系统，联网可查看当前实时地图位置信息，同时可在屏幕上直接显示监测数据与地理信息，适用于恶臭溯源以及走航监测。提供 3D 走航截图。

13. 彩色触摸屏分析仪可显示实时数据，同时屏幕可直接查看历史数据，并且历史数据可通过图形曲线形式显示，便于查看趋势变化。具有大容量本地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百万条历史数据。数据支持 USB 导出、查看。

14. 分析仪应支持 HJ212-2025，xml 自定义网络协议与数据管理平台连接；支持 4G 无线功能，数据支持云存储，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测量数据。

15. 分析仪系统软件具有预维护预警功能，可以提醒按时维护传感器。

16. 内置大容量备用电源，可以实现连续 4 小时以上运行。

17. 无需拆解设备即可在设备界面进行固件升级。

18. 分析仪具有三级密码权限；

19. 线性误差： $< \pm 1\%$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和苯乙烯）， $< \pm 6\%$  二硫化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重复性： $< \pm 2\%$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和苯

乙烯），需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24 小时零点漂移： $<\pm 2\%$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和苯乙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24 小时量程漂移： $<\pm 2\%$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和苯乙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平行性： $<\pm 3\%$ （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和苯乙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高低温测试：设备应在 $-10\pm 2^{\circ}\text{C}$ 及 $55\pm 2^{\circ}\text{C}$ 的环境持续放置 2 小时后正常工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恒定湿热测试：设备应能在温度 $4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pm 3\%$ 的恒定湿热条件下持续工作 4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分析仪应具备 IP53 防护等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分析仪应具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侵权风险。

###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便携式恶臭分析仪	包含：臭气浓度、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
1	主控模块	作为设备整体功能的主控单元，负责数据采集/处理、界面显示、各单元动作控制等；
2	电源模板	包含开关电源、电池、电源板三部分，开关电源输出作为设备主电；电池作为设备备电；电源板作为其他单元供电的转换模块，并控制气路箱各元器件；
3	气路模块	包含所有从采集进气道出气的管路、电磁阀、泵、流量计、温湿压传感器等组件，并包含吹扫气路所有组件；气路箱可整体拆卸，便于进行维护
4	传感器模块	传感器模块 1：包含传感器通道（8*电化学+1*温湿压，1*MOS 阵列）、控温组件（半导体制冷片+散热片+冷凝管+风扇）、腔室温湿压、保温腔室等；预留 4 个气体检测接口；
5	接口模块	集成对外气路接口、通信接口、USB 接口等
6	显示模块	包含触摸显示屏（10.1 寸，1280*800 分辨率）以及开关按键板，

		触摸屏作为设备显示、操作交互单元，开关键进行设备开关机、运行/停止等操作。
--	--	---------------------------------------

#### 四、其他

- 1、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 11、便携式水质毒性分析仪

- 1、检测方法：发光细菌法；
- 2、测量标准：ISO 11348-3 和 GB/T 15441；
- 3、菌株：冷冻干燥态的费氏弧菌，使用时无需培养，复苏后可直接使用；
- 4、显示数据：生物毒性，直接显示样品综合毒性大小，-100%~100%；
- 5、测量范围：抑制率：-100%~100%；相对发光量单位（RLU）：0-65000；
- \*6、光谱响应范围：230-700nm；
- 7、纯水抑制率：±5%；
- 8、检测时间：≤5min；
- \*9、样品检测：至少同时监测 2 个样品；
- \*10、测量模式：至少包括自动毒性模式，手动毒性模式，ATP 模式，动力学模式，有色样本模式；
- 11、满足多种菌种使用：明亮发光杆菌，青海弧菌，费氏弧菌等；
- 12、数据存储：至少可存储 1000 次测量结果，内置 GPS 定位功能，每组数据均携带定位信息；
- 13、电源适配器：12VDC，4A；
- 14、充电电源条件：交流 220V；50Hz。

## 微生物实验室建设要求

### 一、概要：

实验室分为：操作间、缓冲间、无菌间三个功能间；

所建区域净化板吊顶高度为2.8m。要求净化级别为万级

施工条件：原建筑物结构为土建结构；楼层：二楼；原有实验室拆除、改造。

### 二、总体要求

净化级别：万级

温湿度：温度：20±3℃，湿度：不控制

### 三、施工技术要求

#### 1. 净化结构

净化车间的净化板采用双面彩钢净化板，颜色：白灰色；立板、吊顶板都为双面覆膜机制硫氧镁彩钢净化板，总厚度为50MM，钢卷基板厚为0.48MM，板材容重为220KG/M<sup>3</sup>。

#### 2. 净化设备

安装FFU净化送风口，共4台。

#### 3. 通风管道

通风管道为橡塑空调保温软管，连接送风口与回风柱。

#### 4. 电气照明

净化区内的照明灯均采用净化专用灯，灯体尺寸：300\*1200,依房间大小配置。房间根据需要配暗装五孔插座，不少于8个。

#### 5. 配套设备

需配备配套的不锈钢设备，如更衣柜、传递窗、普通洗手池；材质为304不锈钢。

#### 6. 地面

所建区域原始地面为水磨石地面；新建地面要求PVC塑胶地板；新建地面面积：46.75平方米。

#### 7. 上下水

上水采用PPR热熔管，下水采用PVC材质水管。

#### 8. 拆除部分

原有隔断、老旧试验台需拆除并搬运。

### 四、具体说明

#### 1. 净化装饰

所建顶板、墙板保持干净整洁。

#### 2. 操作间内部结构处理：

墙面与地面，墙面与墙面，墙面与吊顶间夹角必须做圆角处理。阴角，内三通连接。阳角，月亮弯

连接。操作间内设置2樘净化视窗，采用厚度为50mm的双层中空透视窗；透视窗玻璃厚度为5mm，做钢化处理。密封胶密封处理，起到不易积尘的作用。

3. 洁净门：钢制成品门3樘；门板上边带透视窗，门底带密封条。

4. 照明线路与配套电器

穿电线管暗设于墙内及顶板明敷，在安全通道及出口和洁净区内部设置应急洁净灯用安全指示灯。

需配备：紫外线杀菌灯4盏；诱捕式灭蝇灯1盏；安全出口标识灯3盏；照明应急电源4盏。

**注：此表为以下12-14的整体要求，在填写偏离表时可以逐一对以下12-14进行填写也可以针对此表进行填写。**

## 12、无菌室

1. 原有旧窗户拆除，换新（白色铝材平开窗2355mm\*2000mm）安装，拆除废料清运。

2. 新建PVC塑胶地板，面积11.43m<sup>2</sup>。包含主材，施工，地面清理。

3. LED平板照明灯（300mm\*1200mm\*48W）1台，紫外线弯管杀菌灯（40W）1台，含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4. 成品净化钢质门（900mm\*2100mm）1樘。门板上边带透视窗，门底带密封条。

5. 1.5P空调风管机，包含安装施工，以及送风百叶、回风百叶、冷凝水管，铜管，电源线等安装所需材料。

6. 1175mm\*575mmFFU一套，镀锌箱体，包含安装施工，以及橡塑软管，转换接头，电线线管等安装所需材料。

7. 净化板墙体上安装1800mm\*1200mm，成品密闭窗1~2樘。

8. 净化板墙体37.52m<sup>2</sup>，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

9. 净化板顶板11.43m<sup>2</sup>，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

10. 老旧实验台拆除，拆除废料清运。

## 13、操作间

1. 原有旧窗户拆除，换新（白色铝材平开窗3570mm\*2000mm 1樘，1170mm\*1170mm 1樘）安装，拆除废料清运。

2. 原有土建墙开门洞，拆除废料清运。

3. 新建PVC塑胶地板，面积28.13m<sup>2</sup>。包含主材，施工，地面清理。

4. LED平板照明灯（300mm\*1200mm\*48W）2台，紫外线弯管杀菌灯（40W）2台，含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5. 成品净化钢质门（900mm\*2100mm）1樘。门板上边带透视窗，门底带密封条。

6. 304材质传递窗（600mm\*580mm\*600mm）一台，用于与无菌室物品传递。

7. 3P空调风管机，包含安装施工，以及通风管道、送回风百叶、冷凝水管、铜管、电源线、信号线等安装所需材料。

8. 全钢试验台（总计约20000mm\*750mm\*800mm）、含配套水槽、三联水龙头、试剂架，全钢器皿柜（约900mm\*450mm\*1800mm）、全钢药品柜（约900mm\*450mm\*1800mm）、全钢通风柜（约1500mm\*850mm\*2350mm）、岛式插座。包含设备的搬运，安装。

9. 净化板墙体上安装1800mm\*1200mm，成品密闭窗1~2樘。

10. 净化板墙面板子62.058m<sup>2</sup>，包含回风柱，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

11. 净化板顶板28.13m<sup>2</sup>，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

12. 给排水管路施工，上水采用PPR热熔管，下水采用PVC材质水管。

13. 老旧实验台拆除，拆除废料清运。

## 14、缓冲室

1. 土建墙原有门体拆除，填充门洞。原有旧窗户拆除，换新（白色铝材平开窗1170mm\*1170mm）安装，拆除废料清运。

2. 新建PVC塑胶地板，面积7.19m<sup>2</sup>。包含主材，施工，地面清理。

3. LED平板照明灯（300mm\*1200mm\*48W）1台，紫外线弯管杀菌灯（40W）1台，含安装调试，线路铺设。

4. 成品净化钢质门（900mm\*2100mm）1樘。门板上边带透视窗，门底带密封条。

5. 双门互锁一套。

6. 304不锈钢多功能单人位洗手池1台。含安装调试。

7. 304不锈钢紫外线单人位更衣柜1台。含安装调试。

8. 575mm\*575mmFFU一套，包含安装施工，以及橡塑软管，转换接头，电线线管等安装所需材料。

9. 净化板墙体30.352m<sup>2</sup>，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其中9.24平方与无菌室共用。）

10. 净化板顶板7.19m<sup>2</sup>，含安装，以及配套使用圆弧，槽铝等铝材。

11. 上水采用PPR热熔管，下水采用PVC材质水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年 月 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1)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 报价一览表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 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 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 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 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 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 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厂家授权的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4、“技术偏离表”的响应须包含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技术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需要厂家授权的证明)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货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 八、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方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货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九、优惠承诺

## 十、投标人简介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